项目编号：SXHG-CG-2026-020

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G-CG-2026-020

项目名称：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24,911.5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24,911.5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24,911.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24,911.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2025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安塞区政府大楼

联系方式：13892157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0911-88886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0911-88886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采购**：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十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5]1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

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2025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 1-10 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磋商时除响应文件外须单独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1-10 项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3）响应报价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技术服务方案；

6）商务方案；

7）供应商承诺；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磋商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编制人员印章并签字，附编制人员的证件。

5.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字样。统一装订、连续编码；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光盘 4 份，备份 U 盘 1 份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资质证明文件一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字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响应文件的包装，各磋商单位自行包装密封。响应文件封面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标书密封后应在标书袋封口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业主将不予签收。若磋商单位无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不得

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或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由中介机构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并附人员证件。同一标段单位的外聘中介机构不得为同一单位，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也不得重复，同一标段供应商的软件锁号不得重复，否则按废标处理。

6）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响应时，每份响应文件中附一套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复印件。同时将所有必备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供应商可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

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采购人负责妥善保管。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定标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2）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等相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本次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5）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需记录，并存档备案；

6）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磋商时，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

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10）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4）电子文件的制作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7）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审查	（9）质量目标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注：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3）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人名称不符的；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E、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F、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及服务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I、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条件、售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M、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N、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O、响应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Q、违反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之第 9 条规定的。

3.磋商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响应人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响应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实施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响应人，合格响应人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5）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6）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满分 10 分）	①有详尽、可行的人员配备计划，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根据项目团队配备计划，合理得 2.6-5.0 分，基本合理得 0-2.5 分。 ②项目经理部的组成每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职称证为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内容详细具体、选进、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7.1-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4.1-7.0

一、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4.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7.1-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4.1-7.0 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4.0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8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6.1-8 分；基本合理的得 3.1-6.0 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3.0 分。
	5.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3.1-5 分；基本合理的得 1.0-3.0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 7 分）	①进度计划：工期满足要求并且进度计划有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3 分，满足工期要求无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1.0-2.0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得 0 分。 ②措施保证计划：措施全面合理，得 2.1-4 分；基本合理的得 1.0-2.0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 0 分。
	7.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满分 5 分）	设备仪器能满足工程使用要求得 3.1-5 分，基本满足得 1.0-3.0 分，不满足不提供得 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15 分）	业绩（满分 10 分）	供应商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满分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制作情况（如编排、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度、内容可读性等）优得 5 分；良好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三、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享受优惠。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1.根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鼓励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

十、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延安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采购。

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落实的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

二、质量目标：合格。

三、工期：80 日历天。

四、最高限价：2524911.54 元。

五、采购内容：包括沿河湾镇中心幼儿园、招安镇中学宿舍楼食堂、砖窑湾镇初级中学宿舍楼、砖窑湾镇西河口中心小学窑洞、沿河湾镇中心小学师生餐厅、西河口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消防整改；围绕建筑防火、应急疏散、自动灭火、火灾报警、消防供水五大系统开展全方位整改提升。主要内容：消防车道硬化、防火窗、防火卷帘、断桥铝合金排烟窗、钢制防火门、更换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安全出口、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喷头、应急电箱、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吊顶拆除及恢复、高位配式水箱、装配式箱泵一体化消防给水泵站、钢管和线缆等消防设施等。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后附，由采购人提供）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主要包括消防改造的土建、安装等。

二、 编制范围

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住建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5）；

3.图纸；

4.材料价格按2026年第3期《延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常规的施工方案；

7.其他相关资料。

四、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的说明

1.暂列金额：无；

2.专业工程暂估价：

2.1：装配式箱泵一体化消防给水泵站288m3 图集【24CS01-1】,P20，XBZ-288-0.45/30/W-0.70/30/W-S（成品）：370000元，一共1台；

2.2：装配式箱泵一体化消防给水泵站324m3 图集【24CS01-1】,P20，XBZ-324-0.45/30/W-0.70/30/W-S：420000元，一共1台；

3.建筑材料符合工程技术及材料要求。

五、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本项目砼暂按商品砼计取，砂浆暂按商品砂浆计取。

七、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3）编制。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工期

工期：80 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六、双方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七、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验收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五 部 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安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塞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HG-CG-2026-020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第 6 部分　商务方案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资质证明文件__份，电子版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工期	
质量目标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 2025 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备注: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表格空白处填写“/”或“无”均可。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人数	持证情况	备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主要工作经历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等，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第 6 部分　商务方案

1. 企业简介；

2. 业绩；

3.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